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

文件编号： CQM/GK-48-2013-02-22

发布日期： 2007年03月18日

修订日期 2013年02月22日

实施日期： 2013年03月04日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了使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QM 或方圆集团公司）认证的组织规范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国际认证联盟（简称 IQNet）认证证书、标志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 CNAS）认可标志，制定本规则。

2. 认证证书类别、标志的基本图案和标注

通过方圆认证，获得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相应的认证标志。除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标志和有机产品、饲料产品认证标志外，以下认证标志均可以从 www.cqm.com.cn 网站下载。

2.1 方圆认证涉及的各类认证证书

方圆认证证书采用高质量纸质印制，因认证的依据不同，内容有所不同，主要涉及以下种类：

-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b)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d)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e) HACCP 认证证书
- f) GMP 认证证书
- g) IQNet 认证证书
- h) 自愿性产品合格认证证书
- i) 自愿性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 j) 防爆电气产品认证证书
- k) 饲料产品认证证书
- l)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 m)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 n)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 o)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 各种类型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

<p>CQM 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志</p>	<p>[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p> <p>[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p> <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GB/T22000</p> <p>[能源管理体系]  GB/T23331</p>	<p>使用说明及示例 见附件 1</p>
<p>CQM 的 HACCP 体系认证标志</p>	<p> HACCP</p>	<p>使用说明及示例 见附件 1</p>
<p>CQM 的 GMP 认证标志</p>	<p> GMP</p>	<p>使用说明及示例 见附件 1</p>
<p>CQM 的产品认证标志</p>	<p>[产品合格认证]  认证标准号 注册号</p> <p>[产品安全认证]  认证标准号 注册号</p> <p>[防爆电气产品认证]  注册号</p>	<p>使用说明及示例 见附件 2 (防爆电气产品见附件 5)</p>
<p>中国强制认证 (CCC) 标志</p>	<p> [基本图案]</p> <p> S 代表安全认证</p>	<p>使用说明及示例 见附件 3</p>
<p>中国饲料产品认证标志</p>	<p>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p> <p>深绿色色标为: 蓝(C/70) 黄(Y/100) C/70 Y/100</p> <p>深蓝色色标为: 蓝(C/100) 红(M/100) C/100 M/100</p>	<p>使用说明及示例 见附件 4</p>
<p>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中国有机转换产品认证标志</p>	<p> C:100 M:0 Y:100 K:0 C:0 M:60 Y:100 K:0</p> <p> C:0 M:40 Y:100 K:40 C:0 M:60 Y:100 K:0</p>	<p>使用说明及示例 见附件 6</p>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一级认证标志 二级认证标志 色标 C 100 M 0 Y 100 K 0 C 0 M 60 Y 100 K 0	使用说明及示例 见附件 7
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标识	 X CNAS C002-Y X 表示认可制度，如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C 表示认证机构，Y 表示认证领域，如： 质量管理体系—Q 环境管理体系—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 HACCP—H GMP—M	
IQNet 认证标志		

3 获证组织使用证书和标志应当遵守的基本规定

3.1 获证组织使用证书和标志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满足 CQM 相应的认证方案/认证实施规则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 2) 建立证书及标志使用方案，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
- 3)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 接受 CQM、相关单位对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5) 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识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 a) 认可标识应与方圆标志（包括注册号）一起使用，两个标志必须以能显示二者关系的恰当方式使用；
 - b) 认可标识基本颜色是蓝色或黑色，也可使用除基本颜色以外的其他单一颜色；
 - c) 认可标识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 d) 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 e) 当获得带有认可标识的管理体系证书时，不得将认可标识用在产品上。
 - f) 当获得带有认可标识的产品认证证书时，可以将认可标识用在获得认证产品或单个包装上。

3.2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要求

申请方应将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纳入组织的管理体系。

建立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a) 获证组织指定对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b)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c) 对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管理方法;
- d) 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方法。必要时, 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 e) 在 CQM 要求时, 向 CQM 通报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方式。

当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在产品上时(即产品本体、产品标签、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包装), 企业应在使用前与方圆集团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联系, 向 CQM 提供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明细表, 明确使用于何种认证产品和使用部位。

3.3 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停止使用

在认证范围缩小后, 获证组织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获证组织在持有的 CQM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 或认证资格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时, 在相关场合应停止使用相应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

当产品认证资格被暂停时, 获证组织应向现有的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认证状态。

3.4 各类标志的使用示例见附件

4. 对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管理

4.1 对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检查

认证企业应始终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并进行有效的控制, 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审核时, 现场检查实施情况。

CQM 在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或其他适当时机检查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使用的正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2 误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

- 1) 在认证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
- 2) 强制产品认证 (CCC) 标志未经 CNCA 指定的强制产品认证 (CCC) 标志管理机构的授权擅自使用;
- 3) 由于认证标准不当、或质量控制不当、或检验结果有误、或未预料到产品的最终用途、或制造缺陷等原因, 在产品销售后发现不合格的产品上使用;
- 4)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在产品上、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上使用;
- 5) 产品合格认证标志和产品安全认证标志等各类标志相互错用;
- 6) IQNet 认证标志未与 CQM 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未与 CQM 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 7) 各类标志未按照规定与相关的标注一起使用;
- 8) 在未获得 IQNet 认证证书, 使用 IQNet 认证标志;

- 9) 未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 CQM 认证证书, 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 10) 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消后继续使用;
- 11) 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 12) 其他类型的误用。

4.3 对误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

4.3.1 获证组织一经发现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 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 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4.3.2 获证组织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误用的, 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 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通常是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 1) 更换或撤除认证标志;
- 2) 降低用途并控制使用;
- 3) 返工成合格品;
- 4) 报废销毁产品;
- 5) 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向政府通报。

4.3.3 CQM 对获证组织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 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4.3.4 CQM 对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提出诉讼。

注: 以下附件因申请认证领域的不同可部分发放。

附件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说明及示例

1.1 方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在商务活动中展示 CQM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 CQM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使用认证证书图案。

建筑施工企业因参与境外招投标工作，需要单独取得 ISO 9001:2008 认证证书时，依企业申请可向已取得 GB/T 19001-2008 和 GB/T 50430-2007 认证的获证组织单独颁发 ISO 9001:2008 认证证书，但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向建筑施工组织单独颁发的 ISO 9001:2008 认证证书可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但该证书的认证范围及证书号应与依据 GB/T 50430-2007 和 GB/T 19001-2008 标准的认证证书相同。

1.2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

CQM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图案为白底蓝色，但允许在不同场合使用时呈单一的其他色调。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图形必须完整、字迹清晰、不得变形使用；

CQM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可以在投标文件、产品目录、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上使用，但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上和客户可以获得的产品内包装上使用，以避免客户误认为该产品通过了产品认证。标志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上。

当使用 HACCP 或 GMP 标志宣传时，须在同一页面上说明产品名称、认证用标准。

体系认证标志不得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1.3 IQNet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得 CQM 颁发的 IQNet 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在使用 CQM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场合同时以相同的方法使用技术信息相同的 IQNet 认证证书和标志。IQNet 标志可以整体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和作任何更改。

1.4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 CQM 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但必须与 CQM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同时使用。

1.5 多种认证/认可标识的组合使用（适用时）

当获证组织可以使用的各类认证/认可标识一起使用时，应以能显示各类标志之间的关系的方式并排，标志的尺寸适当。当两个标志一起使用时，CQM 认证标志置于左侧，其他标志置于右侧。当多个标志一起使用时，CQM 认证标志置于左侧，CNAS 认可标识置于右侧，IQNet 认证标志置于中间并与 CQM 认证标志紧密排列。

1.6 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示例

单独使用认证标志的示例	
单体系认证	多体系认证
 GB/T19001 认证注册号	 GB/T19001 认证注册号 GB/T24001 认证注册号
*1 适用的标准号如：GB/T19001、GB/T24001、GB/T28001、GB/T22000 等，具体依据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而定（HACCP 认证以“HACCP”标注）	*2 适用标准号的组合，具体依据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而定（HACCP 认证以“HACCP”标注）
组合使用的示例	
  GB/T19001 认证注册号 体系认证 CNAS C002-Q	  GB/T19001 认证注册号 GB/T24001 认证注册号 体系认证 CNAS C002-Q CNAS C002-E
单体系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标识一起使用	多体系认证时, CQM 体系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标识一起使用
   GB/T19001 认证注册号 体系认证 CNAS C002-Q	
单体系认证标志与 IQNet 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一起使用	
    认证标准号 注册号 GB/T19001 认证注册号 GB/T24001 认证注册号 GB/T28001 认证注册号 C002-Q C002-E C002-S C002-P	
CQM 产品合格认证标志、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与 IQNet 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一起使用	

注：以上示例不可以用于产品及产品的外包装上。

附件 2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说明及示例

1.1 方圆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在商务活动中展示 CQM 产品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 CQM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使用认证证书图案。

1.2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CQM 产品认证标志的图案为白底蓝色,但允许在不同场合使用时呈单一的其他色调。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图形必须完整、字迹清晰、不得变形使用;

CQM 产品合格认证标志,表明产品质量符合认证用标准的要求。CQM 产品安全认证标志,表明产品的安全性能符合认证用标准的要求,不是产品质量符合性声明。

CQM 产品认证标志可以使用在合格的产品、产品的标签、产品的说明书、客户可以获得的产品内包装上,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产品目录、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工作人员名片、纪念品、运输产品的外包装上使用。

如果某一产品只有部分零部件通过认证,不能误导客户认为整个产品通过认证。使用产品安全认证标志,不能误导客户认为产品或零部件通过了产品合格认证。

只有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全部要求,而不是只符合部分要求或特性时,才能使用产品合格认证标志。

1.3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 CQM 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但必须与 CQM 产品认证标志同时使用。

1.4 多种认证/认可标志的使用(适用时)

当获证组织可以使用的各类认证/认可标识一起使用时,应以能显示各类标志之间的关系的方式并排,标志的尺寸适当。当两个标志一起使用时,CQM 认证标志置于左侧,其他标志置于右侧。当多个标志一起使用时,CQM 认证标志置于左侧,CNAS 认可标识置于右侧,IQNet 认证标志置于中间并与 CQM 认证标志紧密排列。

1. 5 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示例

单独使用认证标志的示例	
1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产品合格认证标志]</p>  <p>认证标准号 注册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产品安全认证标志]</p>  <p>认证标准号 注册号</p> </div> </div>
组合使用的应用	
1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认证标准号 注册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产品认证 CNAS C002-P</p> </div> </div>
2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认证标准号 注册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GB/T19001 认证注册号 GB/T24001 认证注册号</p> </div> </div>
产品合格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带有认可标识）与 CNAS 认可标识一起使用	
产品合格认证标志与体系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2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认证标准号 注册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GB/T19001 认证注册号 GB/T24001 认证注册号 GB/T28001 认证注册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C002-Q C002-E C002-S C002-P</p> </div> </div>
多领域认证时, 产品合格认证与体系认证标志、IONet 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一起使用（认证证书带有认可标识）	
2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认证标准号 注册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GB/T19001 认证注册号 GB/T24001 认证注册号 GB/T28001 认证注册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多领域认证时, 产品合格认证与体系认证标志、IONet 认证标志一起使用(认证证书不带有认可标识, 同时适用于产品安全认证)	

注：1. 标注为“1”的示例可以用于产品上及客户可获得的产品外包装上；

2. 标注为“2”的示例**不能**用于产品上及客户可获得的产品外包装上。

附件 3

CCC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说明及示例

1.1 CCC 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在商务活动中展示 CCC 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 CCC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使用认证证书图案。

1.2 CCC 认证标志的使用

方圆集团公司从事的 CCC 认证业务，目前使用的安全认证标志：



获得 CCC 认证的组织，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获证产品上和广告宣传中正确使用 CCC 认证标志。

- 1) CCC 认证标志分为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非标准规格认证标志。非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规格必须与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尺寸成线性比例。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颜色为白色底版、黑色图案。标准规格的选用按照相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执行，非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规格必须与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尺寸成线性比例。
- 2) 可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等方式在产品或产品铭牌上加施认证标志，其底版和图案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
- 3) CCC 认证标志是国家规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专用标志。在境内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必须在出厂前加施 CCC 认证标志。在境外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必须在进口前加施 CCC 认证标志；
- 4) 获得 CCC 认证的产品使用 CCC 认证标志的方式可以根据产品特点按以下规定选取：
 - a) 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 CCC 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获得 CCC 认证产品外体规定的位置上；
 - b) 印刷、模压 CCC 认证标志的，该 CCC 认证标志应当被印刷、模压在铭牌或产品外体的明显位置上；
 - c) 在相关获得 CCC 认证产品的本体上不能加施认证标志的，其 CCC 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及随附文件中；
 - d) 获得 CCC 认证的特殊产品不能按以上各款规定加施 CCC 认证标志的，必须在产品本体上印刷或者模压“中国强制认证”标志的特殊式样。
- 5) 获得 CCC 认证的产品可以在产品外包装上加施 CCC 认证标志；

- 6) 获得 CCC 认证的组织可以在与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的产品介绍和广告宣传中正确地使用 CCC 认证标志, 但不得利用 CCC 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 7) 获得 CCC 认证的组织应建立 CCC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制度, 对 CCC 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1.3 CCC 认证标志的使用的申请

1.3.1 获得 CCC 认证组织持 CCC 认证标志申请书和 CQM 认证证书的副本向 CCC 认证标志管理机构申请使用 CCC 认证标志, 或委托他人持获证组织的委托书、CCC 认证标志申请书和 CQM 认证证书的副本向指定的机构申请使用 CCC 认证标志, 或以函件或者电讯方式向 CCC 认证标志管理机构提供 CCC 认证标志申请书、CQM 认证证书副本的书面或者电子文本, 申请使用 CCC 认证标志。

1.3.2 CCC 认证标志的印刷、模压设计方案应当由获证组织向 CCC 认证标志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后, 方可自行制作。

1.3.3 申请人申请使用认证标志,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 CCC 认证标志管理机构缴纳统一印制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工本费或者模压、印刷认证标志的监督管理费。

1.4 有关信息的参阅和获取

方圆认证申请和获证组织可就有关信息和问题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对 CCC 标志的管理、使用、申请、购买、制作规定还可以参阅《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或请查询 <http://www.cnca.gov.cn> 或致电“CCC 认证标志发放管理中心及其分中心”。

CCC 认证标志发放管理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十号五层 100020

标准标志

现场受理: 电话: 010-65994055

邮购受理: 电话: 010-65994033 传真: 010-65994060

非标准规格标志

初次申请: 电话: 010-65994121/4421 传真: 010-65994173

年 审: 电话: 010-65994228 传真: 010-65994099

预先受理: 电话: 010-65994059 传真: 010-65994173

标志查询鉴定 电话: 010-65994077 or E-Mail: ccc@3cmark.cn

账务查询 电话: 010-65994225

投诉电话 电话: 010-65994046 or E-Mail: tousu@3cmark.cn

广州、南京标准标志现场发放点的联系方式

广州: 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中国检验检疫大楼一层东大厅)

联系电话: 020-38290665, 020-38290576 传真: 020-38290577

南京: 南京市中华路 99 号(中国检验检疫大楼 1 层大厅) 邮编: 210001

电话:025-52345298

传真:025-52345297

宁波: 宁波市马园路 9 号(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报检大厅)

联系电话: 0574-87022121 0574-87022219 传真: 0574-87022220

青岛: 青岛市瞿塘峡路 30 号 302 室

联系电话: 0532-82651200 传真: 0532-82659808

武汉: 武汉市汉口万松园路 3 号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二层

联系电话: 027-85788117 传真: 027-85789206

1.5 溶剂型木器涂料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补充规定

1.5.1 溶剂型木器涂料多组分分别包装和销售, 相关要求见下表:

主要树脂类型	组分类型	3C 标志施加方式 及包装上须描述的产品信息
聚氨酯类	单组分 (漆组分)	在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 3C 标志
	多组分 (漆+固化剂 +稀释剂)	1. 在主漆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 3C 标志, 不得在固化剂、稀释剂的包装上加施 3C 标志; 2. 施工配比; 3. 所配固化剂、稀释剂的信息, 应与认证证书描述信息一致
硝基类	单组分 (漆组分)	在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 3C 标志
	多组分 (漆+稀释 剂)	1. 在主漆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 3C 标志, 不得在稀释剂的包装上加施 3C 标志; 2. 施工配比; 3. 所配稀释剂的信息, 应与认证证书描述信息一致
醇酸类	单组分 (漆组分)	在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 3C 标志
	多组分 (漆+稀释 剂)	1. 在主漆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 3C 标志, 不得在稀释剂的包装上加施 3C 标志; 2. 施工配比; 3. 所配稀释剂的信息, 应与认证证书描述信息一致

1.5.2 如果配套销售(多种组分在一个外包装中), 应在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 3C 标志。3C 标志施加方式及包装上须描述的产品信息同上表。

附件 4

饲料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说明及示例

1.1 饲料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在商务活动中展示饲料产品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饲料产品认证证书的内容和使用认证证书图案。

1.2 饲料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饲料产品认证标志基本图案和颜色（见下图）。可以按比例放大和缩小，图形必须完整、但不得变形和改变颜色。在饲料产品认证标志的正下方应标注“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字样。



获得饲料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在合格的产品、产品的标签、产品的说明书、客户可以获得的产品内包装上正确使用饲料产品认证标志，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产品目录、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工作人员名片、纪念品、运输产品的外包装上使用饲料产品认证标志。只有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全部要求，而不是只符合部分要求或特性时，才能使用产品合格认证标志。

1.3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获得 CQM 颁发的带 CNAS 认可标识的饲料产品认证证书的组织，饲料产品认证标志可以与 CNAS 认可标识一起使用。

1.4 多种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当获证组织可以使用的各类认证/认可标志一起使用时，应以能显示各类标志之间的关系的方式并排，标志的尺寸适当。当两个标志一起使用时，CQM 认证标志置于左侧，其他标志置于右侧。当多个标志一起使用时，CQM 认证标志置于左侧，CNAS 认可标识置于右侧，IQNet 认证标志置于中间并与 CQM 认证标志紧密排列。

1.5 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示例

单独使用认证标志的示例	
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组合使用的示例	
1	  认证标准号 注册号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1	   认证标准号 注册号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产品认证 CNAS C002-P
饲料产品认证标志与 CQM 产品合格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饲料产品认证标志、CQM 产品合格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标识一起使用	
2	     认证标准号 注册号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GB/T19001 认证注册号 GB/T24001 认证注册号 GB/T28001 认证注册号 C002-Q C002-E C002-S C002-P
多领域认证时，饲料产品认证、CQM 产品合格认证与体系认证标志、IONet 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一起使用（认证证书带有认可标志）	

注：1. 标注为“1”的示例可用于产品上；

2. 标注为“2”的示例不能用于产品上及客户可获得的产品外包装上。

附件 5

防爆电气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说明及示例

1.1 方圆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在商务活动中展示 CQM 防爆电气产品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 CQM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使用认证证书图案。

1.2 防爆电气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CQM 防爆电气产品认证标志，表明产品的安全性能符合认证用标准的要求，不是产品质量符合性声明。

CQM 防爆电气产品认证标志可以使用在合格的产品、产品的标签、产品的说明书、客户可以获得的产品内包装上，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产品目录、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工作人员名片、纪念品、运输产品的外包装上使用。

1.3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 CQM 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但必须与 CQM 产品认证标志同时使用。

1.4 多种认证/认可标志的使用（适用时）

当获证组织可以使用的各类认证/认可标志一起使用时，应以能显示各类标志之间的关系的恰当方式并排，标志的尺寸适当。当两个标志一起使用时，CQM 认证标志置于左侧，其他标志置于右侧。当多个标志一起使用时，CQM 认证标志置于左侧，CNAS 认可标识置于右侧，IQNet 认证标志置于中间并与 CQM 认证标志紧密排列。

1. 5 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示例

单独使用认证标志的示例	
1	 注册号
组合使用的应用	
1	  注册号 产品认证 CNAS C002-P
2	  注册号 GB/T19001 认证注册号 GB/T24001 认证注册号
防爆电气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带有认可标志）与 CNAS 认可标识一起使用	
防爆电气产品认证标志与体系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2	    注册号 GB/T19001 认证注册号 GB/T24001 认证注册号 GB/T28001 认证注册号 C002-Q C002-E C002-S C002-P
多领域认证时，防爆电气产品认证标志与体系认证标志、IONet 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一起使用（认证证书带有认可标志）	
2	   注册号 GB/T19001 认证注册号 GB/T24001 认证注册号 GB/T28001 认证注册号
多领域认证时，防爆电气产品认证标志与体系认证标志、IONet 认证标志一起使用（认证证书不带有认可标志）	

注：1. 标注为“1”的示例可用于产品上；

2. 标注为“2”的示例不能用于产品上及客户可获得的产品外包装上。

附件 6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说明及示例

1.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在商务活动中展示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内容和使用认证证书图案。

1.2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见《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1.3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获得 CQM 颁发的带 CNAS 认可标识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组织，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可以与 CNAS 认可标识一起使用。

1.4 多种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当获证组织可以使用的各类认证/认可标志一起使用时，应以能显示各类标志之间的关系的方式并排，标志的尺寸适当。当两个标志一起使用时，CQM 认证标志置于左侧，其他标志置于右侧。当多个标志一起使用时，CQM 认证标志置于左侧，CNAS 认可标识置于右侧，IQNet 认证标志置于中间并与 CQM 认证标志紧密排列。

1.5 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示例

单独使用认证标志的示例	
1	
组合使用的示例	
2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与 CQM 体系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2



GB/T19001
认证注册号
GB/T24001
认证注册号
GB/T28001
认证注册号



C002-Q
C002-E
C002-S
C002-O

多领域认证时，有机产品认证与体系认证标志、IONet 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一起使用（认证证书带有认可标志）

- 注：1. 标注为“1”的示例可用于产品上或单个包装上；
2. 标注为“2”的示例不能用于产品上及客户可获得的产品外包装上。



附件 7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说明及示例

1.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在商务活动中展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的内容和使用认证证书图案。

对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可以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获取认证确认函，但是未经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同意不得使用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认证证书。

1.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的使用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基本图案和颜色（见下图）。



获得 GAP 认证的组织，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和认证证书限定的范围内，按照认证的级别，在非零售产品的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获得认证的茶叶及认证证书中覆盖了农产品处理范围的果蔬可以在零售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必须在认证标志下标认证证书号。

1.3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获得 CQM 颁发的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的组织，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可以与 CNAS 认可标识一起使用。

1.4 多种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当获证组织可以使用的各类认证/认可标志一起使用时，应以能显示各类标志之间的关系的方式并排，标志的尺寸适当。当两个标志一起使用时，CQM 认证标志置于左侧，其他标志置于右侧。当多个标志一起使用时，CQM 认证标志置于左侧，CNAS 认可标识置于右侧，IQNet 认证标志置于中间并与 CQM 认证标志紧密排列。

1.5 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示例

单独使用认证标志的示例	
1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号
组合使用的示例	
2	 认证证书号 GB/T19001 认证注册号 GB/T24001 认证注册号 GB/T28001 认证注册号 C002-Q C002-E C002-S
<p>多领域认证时，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与体系认证标志、IQNet 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一起使用（认证证书带有认可标志）</p>	

注：1. 标注为“1”的示例可用于获得认证的茶叶及认证证书中覆盖了农产品处理范围的果蔬的零售包装上。

2. 标注为“2”的示例不能用于产品上及客户可获得的产品外包装上。